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榮峰

被告 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解散）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蘭華

龍宗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1,39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03 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4 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5 之違約金。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萊德芙公司）於
12 民國113年1月4日邀同被告李蘭華、龍宗沅為連帶保證人與
13 伊簽立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又於同年4月
14 22日簽立借據，借款500,000元、1,000,000元、3,600,000
15 元，約定借款期限均5年，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
16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0.5%計算浮
17 動計息（目前為2.22%），逾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自
18 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者，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9 者，照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萊德芙公司自113年5月
20 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定已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
21 視為全部到期，起訴前已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1,849,676
22 元、502,679元、1,005,358元、3,619,291元，未為清償，
23 且為李蘭華、龍宗沅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24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5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2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
29 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而被告經合
3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31 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0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曾怡嘉